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於一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提案嘉義縣議會審議在案，鑒於畜牧產業整體發展及提升本縣環境品質，爰進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檢討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五，有關養禽設施項下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中所列各項飼養動物別之規定，家禽定義增列食火雞、駝鳥、鸚鵡及鸕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考量本縣公共衛生安全及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品質，修正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一千公尺範圍以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
- 三、 為降低新設置畜牧場對毗鄰土地及周邊空氣品質之影響，爰增列新設置畜牧場應與毗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地及畜禽糞不得露天曝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 四、 為鼓勵畜牧業者設置高標準設施之畜牧場，增加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設施標準，符合規定設施者，得酌予放寬距離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為加強管理既有畜牧場並減少其對周邊環境衛生之影響，針對自治條例施行前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完成本條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六條)
- 六、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款及第八條第十一款)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名 稱 | 說 明 |
|---|--|
|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 自治條例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p>第一條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p> <p>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 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食火雞、鴛鴦、鸚鵡、鸚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鸚鵡飼養達三千隻以上及食火雞、鸚鵡比照中央公告指定人工飼養鴛鴦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 <p>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依據畜牧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五規定，有關養禽設施項下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中所列之各項飼養動物別規定訂定家畜、家禽及畜牧場之定義（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僅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
| <p>第四條 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p> | <p>一、依據畜牧法第五條規定，明訂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之申請條件（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第五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p> |

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使用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且除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一千公尺範圍以上：
 - （一）飼養豬場：非開放式畜舍與堆肥舍、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

申請登記核准者，住宅為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者，學校及醫院為依相關規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另有關距離之認定為畜牧場申請基地與具備門牌之建築物間最近之直線距離並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確認。

-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農舍與畜牧設施皆係屬農業使用之範疇，且查部分畜牧場內亦同時有設置農舍之情形，故第五款與第六款有關住宅之定義排除農舍之適用。
- 四、有別於其他縣市自治條例，本縣自治條例將醫院列入第五款周界範圍標的之一，增加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限制。
- 五、另考量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第五款及第六款排除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者。
- 六、本府後續將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 七、依農委會訂定之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設施包括畜舍、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榨乳及儲乳設施與運動場等。

| | |
|--|--|
| <p>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 飼養家禽：非開放式禽舍與堆肥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六、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與毗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地。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p> <p>七、新設置畜牧場畜禽糞不得露天曝曬，處理方式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p> | |
| <p>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依其申請類型，符合設置下列設施者，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p> <p>一、飼養豬場：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鈹)並應距離排風口三公尺以上、噴霧除臭設施(備)、集(防)塵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飼養家禽：密閉式禽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鈹)並應距離排風口三公尺以上、噴霧除臭設施(備)、集(防)塵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p> | <p>一、為維護產業整體發展、鼓勵畜牧業者設置高標準設施之畜牧場，並降低新設置畜牧場遭民眾陳情抗議之頻率及減少畜牧場對周邊環境衛生之影響，符合本條規定之設施者，得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p> <p>二、第一款與第二款所指之密閉式畜禽舍係指具備阻隔空氣流動功能設計之畜禽舍，例如水濺舍、負壓舍..等。</p> <p>三、本府後續將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

| | |
|--|--|
| <p>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 |
|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開放式畜舍或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 <p>一、加強管理既有畜牧場，減少其對周邊環境衛生之影響並強化其環保設施（備），針對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或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條之規定。</p> <p>二、有關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提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亦應比照本條規定辦理。</p> |
| <p>第七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需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府核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者免附）。</p> <p>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六、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七、畜牧場位置圖。</p> <p>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p> <p>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 <p>一、依據「畜牧法」、「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明訂新設置畜牧場申辦流程與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p> <p>二、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資料，並需送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府核定。</p> <p>三、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改第十二款名稱，並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始可設置。</p> |

| | |
|--|---|
| <p>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十二、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 |
| <p>第八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府：</p> <p>一、申請書。</p> <p>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同意函、畜牧場經營計畫書、畜牧場位置與設施配置圖。</p> <p>三、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者免附）。</p> <p>五、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所有者免附）。</p> <p>六、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七、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p> <p>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九、特約獸醫師合約書。</p> <p>十、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p> <p>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p> <p>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p> |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人取得本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或建管單位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容許使用同意書期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建場，係指依畜牧法第六條規定，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即實務上畜牧場仍需於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一年內完成建場，故本自治條例明訂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p> <p>二、新設置畜牧場須符合畜牧法與本自治條例規定，始核發畜牧場登記證。</p> <p>三、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改第十一款名稱，並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始可設置。</p> |

| | |
|---|----------------------|
| <p>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 |
|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食火雞、鴛鴦、鸚鵡、鸚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鸚鵡飼養達三千隻以上及食火雞、鸚鵡比照中央公告指定人工飼養鴛鴦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第四條 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使用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且除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一千公尺範圍以上：
 - （一）飼養豬場：非開放式畜舍與堆肥舍、廢水回收設施、

雨水污水分離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二) 飼養家禽：非開放式禽舍與堆肥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六、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與毗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地。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七、新設置畜牧場畜禽糞不得露天曝曬，處理方式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依其申請類型，符合設置下列設施者，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

一、飼養豬場：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鈹）並應距離排風口三公尺以上、噴霧除臭設施（備）、集（防）塵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二、飼養家禽：密閉式禽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鋁）並應距離排風口三公尺以上、噴霧除臭設施（備）、集（防）塵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開放式畜舍或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第七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需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六、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十二、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府：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同意函、畜牧場經營計畫書、畜牧場位置與設施配置圖。

三、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五、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 六、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七、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九、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